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6年-2028年不动产登记资料及规划审批文件材料整理、归档、扫描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6年-2028年不动产登记资料及规划审批文件材料整理、归档、扫描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23-HSGL-C2025-0100

甲方：（需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方）南通鑫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6年-2028年不动产登记资料及规划审批文件材料整理、归档、扫描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6年-2028年不动产登记资料及规划审批文件材料整理、归档、扫描项目

1.2 标的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1.3 服务内容：

1.3.1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6年、2027年、2028年不动产登记资料及规划审批文件材料需完成整理归档及数字化扫描工作，以期实现高效、快捷的全文检索。

1.3.2 主要工作内容：分年度将2026年、2027年、2028年产生的不动产登记资料及规划审批文件材料进行整理、排序、组卷、装订、编号、著录、编目、

排架，并扫描上述材料后一并挂接至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有的档案管理系统。2026年、2027年、2028年三个年度的档案装订量具体详见下表：

不动产登记资料整理归档及数字化		
项目	数量	登记类型
证书类、证书证明合并类	50000卷	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注销登记、转移抵押合并登记
证明类	13000卷	抵押权登记
抵押注销及查解封	16000卷	查封登记、注销查封登记、注销抵押权登记
规划审批窗口文件材料整理归档及数字化		
项目	数量	备注
A3幅面设计方案精图册	400卷	
A4幅面材料	1300卷	

以上档案装订量为预估数，实际结算时如超过本项目预算总额的，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1.3.3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成立项目组，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经甲方认可的项目经理。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自觉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1.3.4 确保在数字化的整个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二次损伤。

1.3.5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1.3.6 乙方须根据《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档案著录规则》（DA/T18—2022）、《江苏省自然资源系统档案管理办法》及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整理需求，规范完成全部工作。

1.4 履行时间（期限）：乙方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有关扫描加工软、硬件设备、工作人员等进驻加工场地，开始整理归档及数字化加工服务。乙方根据甲方移交的不动产登记资料和规划审批文件材料，须逐月进行整理、扫描、装订

及数据挂接，并在2027年1月底前完成2026年度不动产登记资料和规划审批文件材料的归档入库工作；2028年1月底前完成2027年度不动产登记资料和规划审批文件材料的归档入库工作；2029年1月底前完成2028年度不动产登记资料和规划审批文件材料的归档入库工作。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成果过程中需乙方提供配合等后续服务的，乙方应当免费提供配合等后续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896900.00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也包含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甲方不承担合同金额以外任何责任和费用。

类别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不动产证书、证明合并	具体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	50000卷	12	600000
不动产证明	具体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	13000卷	10.5	136500
抵押注销及查解封	具体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	16000卷	3	48000
A3幅面设计方案精图册	具体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	400卷	190	76000
A4幅面材料	具体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	1300卷	28	36400
合计（元）				896900

三、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交纳人民币（合同价*5%）￥44845.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

弃成交资格。

3.2 乙方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3.3.1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3.3.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四、合同转包

乙方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合同款项支付

付款分三次：

1、2027 年 1 月底前完成 2026 年度档案的归档入库及数据挂接工作后，凭合同、正式发票、档案入库交接单、验收单等办理支付手续（支付价款为档案入库交接单上的实际工作量乘以中标单价）；

2、2028 年 1 月底前完成 2027 年度档案的归档入库及数据挂接工作后，凭合同、正式发票、档案入库交接单、验收单等办理支付手续（支付价款为档案入库交接单上的实际工作量乘以中标单价）；

3、2029 年 1 月底前完成 2028 年度档案的归档入库及数据挂接工作后，凭

合同、正式发票、档案入库交接单、验收单等办理支付手续（支付价款为档案入库交接单上的实际工作量乘以中标单价）。

注：因三次支付金额的总数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所以第三次支付金额是在本项目预算总额核减前两次支付总和后的剩余额里扣除，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项目验收

7.1 本项目由甲方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7.2 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和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在组织履约验收前，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乙方应确保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7.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售后服务

8.1 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到场，4 小时内完成维护或重做，并承担维护或重做的费用，直到按要求修复完成为止。

8.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九、约定事项

9.1 采购合同签订后，乙方与甲方之间必须签订保密协议，并要求参与本项目的员工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并依据《档案法》、《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员工进行保密教育，严防泄密现象。无论员工在任职或离职状态，该员工都不得向任何人、公司、企业或其他方透露所获悉保密信息，若员工违反保密约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也不因本合同无效或解除而失效。

9.2 乙方必须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员工不得私自携带摄像、照相工具进入工作场所。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档案图像和档案目录数据，调阅须出具甲方介绍信和相关身份证明。如发现一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出现丢失、涂改、损毁、对外泄露档案材料内容等严重违反安全保密要求的行为，如造成档案遗失的，乙方按 1 万元/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造成档案泄密的，乙方按 2 万元/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造成档案损失、泄密，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实赔偿第三方的损失，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款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4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经甲方检查验收存在质量缺陷或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免费重做或补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9.5 因第三次支付金额是在本项目预算总额核减前两次支付总和后的剩余额

里扣除，如有实际结算费用超出现象，乙方仍然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年度档案装订归档入库及挂接工作，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总额不增加。

9.6 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必须提供两份以大容量移动硬盘备份的项目成果，并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储过档案数据的硬盘、移动盘随同项目成果一并移交甲方；每个年度形成的数字化成果均须刻录成光盘一式三份交甲方归档。

9.7 乙方（含乙方员工）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9.8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追究。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9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情况等相关内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及时回应和答复甲方提出的具体问题和建议并进行相应的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甲方也不得影响乙方正常工作。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每日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质量缺陷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中标价 20%（中标价以中标单价乘以预估工作量计算）的违约金，且退回已支付的款项。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3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经甲方检查验收存在质量缺陷或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免费重做或补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若造成逾期提交服务成果资料的，应按约定承担逾期提交的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12月 16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月 16日